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858,624	2,746,583
銷售成本		<u>(1,506,140)</u>	<u>(1,599,324)</u>
毛利		1,352,484	1,147,259
其他收入	4	240,817	170,4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500)	(96,935)
行政支出		(473,487)	(438,692)
其他經營支出		(5,341)	(11,47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4,25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1,703	48,7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968	(1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368	(26,181)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116	(1,4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874</u>	<u>37,03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1,136,751	828,540
財務費用	6	(117,403)	(106,9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9	66,00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1,377	787,643
所得稅支出	7	(317,031)	(230,092)
本年度溢利		<u>704,346</u>	<u>557,551</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0,858	281,2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3,488</u>	<u>276,256</u>
		<u>704,346</u>	<u>557,551</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26.17</u>	<u>19.77</u>
攤薄		<u>26.17</u>	<u>19.77</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04,346	557,55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765	3,593
– 貨幣換算	(85,710)	52,166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80	12,195
–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	1,003	(17,6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3,762)	50,26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20,584</u>	<u>607,818</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7,064	315,6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3,520	292,193
	<u>620,584</u>	<u>607,8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5,282	5,425,11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466,873	549,559
投資物業		742,305	485,5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3,334	1,341,15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3,875	163,816
商譽		239,212	242,052
其他無形資產		175,729	181,9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9,759	188,618
		<u>9,416,369</u>	<u>8,577,820</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432,695	596,650
持作出售物業		242,945	37,921
存貨		301,217	248,56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655,776	577,610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364,149	285,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77,380	1,30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541,602	348,2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4,301	252,2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5,290	734,481
衍生金融資產		99,952	77,056
已抵押存款		329,925	179,200
存款及現金		1,500,748	1,590,125
		<u>5,685,980</u>	<u>4,929,06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486,361	529,02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8,225	1,521,0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5,158	67,317
借貸		2,347,068	1,299,28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11,562	210,236
稅項撥備		393,869	339,840
可換股債券		28,969	–
衍生金融負債		2,987	4,976
		<u>5,214,199</u>	<u>3,971,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71,781</u>	<u>957,3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88,150</u>	<u>9,535,20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24,468	3,360,04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	13,154
可換股債券		–	163,461
已收按金		107,451	38,911
遞延政府補貼		78,701	85,321
遞延稅項負債		241,389	178,182
		<u>3,452,009</u>	<u>3,839,074</u>
資產淨值		<u>6,436,141</u>	<u>5,696,12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447	14,049
擬派末期股息		57,787	42,147
儲備		3,851,192	3,474,235
		<u>3,923,426</u>	<u>3,530,43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512,715</u>	<u>2,165,697</u>
總權益		<u>6,436,141</u>	<u>5,696,12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述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徵費
---	-------------------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本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澄清抵銷規定，其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會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因此採納該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責任。該項詮釋已追溯應用。

由於該項詮釋與本集團以往就撥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因此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資料時應用專業判斷。舉例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整份財務報表均須考慮重要性，載入不重要資料會減低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於釐定財務披露之資料呈報編排及次序時，應使用專業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容許實體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除外，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非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2.3 與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關的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如下文所提述)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應用與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關的經修訂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包括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的修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受到影響。然而，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及建設－運營－移交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相關服務。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並無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企業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等項目。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197,263	169,927	114,008	305,037	72,389	-	2,858,624
來自分部間	46,971	-	-	443	18,091	(65,505)	-
分部收益	2,244,234	169,927	114,008	305,480	90,480	(65,505)	2,858,624
分部溢利	941,104	55,568	93,423	45,850	13,790	-	1,149,7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4,4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46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4,2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8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36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收益							116
財務費用							(117,4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46	-	(17,646)	-	2,929	-	2,02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1,377
所得稅支出							(317,031)
本年度溢利							704,34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5,483	-	9,212	-	-	-	14,695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684,849	3,290	1,694	16,483	90,453	-	796,769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148)	(259)	-	-	-	-	(6,4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918	6,500	-	-	-	-	9,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260,672	556	16,600	6,037	15,010	-	298,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4	-	-	-	-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							
虧損/(收益)	500	-	-	(14)	354	-	8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5,962)	-	(105,741)	-	-	-	(141,703)
撥回呆帳撥備	(114)	-	-	-	-	-	(114)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7,529,800	611,623	1,592,765	359,011	884,519	10,977,718
其他金融資產						341,2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327	-	942,666	-	229,341	1,363,334
其他企業資產						2,420,090
						<u>15,102,349</u>
分部負債	1,993,473	20,282	138,133	124,651	235,680	2,512,219
遞延稅項負債						241,389
稅項撥備						393,869
其他企業負債						5,518,731
						<u>8,666,20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875,383	82,355	385,317	356,628	46,900	-	2,746,583
來自分部間	2	-	-	360	12,824	(13,186)	-
分部收益	1,875,385	82,355	385,317	356,988	59,724	(13,186)	2,746,583
分部溢利／(虧損)	730,603	31,495	90,310	44,746	(10,310)	-	886,844
未分配企業收入							63,3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0,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181)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虧損							(1,441)
財務費用							(106,9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12	-	26,667	-	27,626	-	66,00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87,643
所得稅支出							(230,092)
本年度溢利							557,55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5,729	10,545	-	-	16,274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767,701	562	28,618	33,804	35,740	-	866,425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681)	(262)	-	-	-	-	(2,94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705	6,582	-	-	-	-	9,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263,899	560	17,576	9,375	13,808	-	305,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248	621	-	-	96	-	2,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 (收益)／虧損	(3,129)	-	-	(15)	10	-	(3,1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48,701)	-	-	-	(48,701)
商譽之撇銷	-	-	-	-	2,986	-	2,986
撥回呆帳撥備	(2,963)	-	-	-	-	-	(2,963)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882,817	487,408	1,554,628	390,599	611,200	9,926,652
其他金融資產						242,1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788	13,477	902,823	–	230,063	1,341,151
其他企業資產						1,996,904
						<u>13,506,882</u>
分部負債	1,762,873	23,816	174,652	170,619	227,562	2,359,522
遞延稅項負債						178,182
稅項撥備						339,840
其他企業負債						4,933,210
						<u>7,810,75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385,637	426,094
銷售物業	91,270	360,641
供水經營服務	1,248,381	1,105,697
供水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5,512	1,069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808,180	671,050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91,765	68,708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金融資產	65,760	3,437
酒店及租金收入	28,100	29,119
財務收入	12,402	10,210
來自財務擔保服務之收入	29,157	7,489
其他	92,460	63,069
	<hr/>	<hr/>
總計	2,858,624	2,746,583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9,397	59,634
政府補貼及資助 [#]	71,253	67,928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407	2,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	3,134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5,427	3,753
其他收入	38,333	33,040
	<hr/>	<hr/>
總計	240,817	170,432
	<hr/> <hr/>	<hr/> <hr/>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506,140	1,599,324
折舊	282,649	288,83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16,226	16,38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418	9,287
有關經營租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560	18,19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64	26,287
有關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支出	23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388,869	320,2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131	54,64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4,251	－
	<u>480,251</u>	<u>374,86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收益)	840	(3,134)
商譽之撇銷	－	2,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4	2,965
撥回呆帳撥備	(114)	(2,963)
外匯收益淨額	(7,772)	(1,913)
	<u><u>840</u></u>	<u><u>(3,134)</u></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2,382	138,445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0,399	60,957
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717	21,938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68	3,94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004	13,518
	<u>255,070</u>	<u>238,803</u>
借貸成本總額	255,070	238,803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之 資本化利息	(137,667)	(131,901)
	<u><u>117,403</u></u>	<u><u>106,902</u></u>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 中國	255,521	209,945
遞延稅項	61,510	20,147
所得稅支出總額	<u>317,031</u>	<u>230,092</u>

8.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03元)	57,787	42,147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02元)	43,216	28,099
	<u>101,003</u>	<u>70,246</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之撥款。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0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3元)	42,147	43,291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155)	(379)
	<u>41,992</u>	<u>42,912</u>

附註：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之前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70,85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1,29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約1,416,870,000股(二零一四年：1,423,19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58,724	253,967
91至180日	145,072	73,189
超過180日	251,980	250,454
	<u>655,776</u>	<u>577,610</u>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73,954	229,682
91至180日	61,133	94,844
超過180日	151,274	204,497
	<u>486,361</u>	<u>529,023</u>

12.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AIRRO Cayman Holdings IV Corp及陸海女士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收購Goldtrust Wat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trust Water集團」）之100%股權及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09,712,736美元。Goldtrust Water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相關業務，其持有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深圳從事提供公用巴士載客服務。

本集團與陸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陸海女士按每股港幣4.458元發行及配發29,207,457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清償就陸海女士於Goldtrust Water集團之股權應向彼支付之現金代價之代價股份。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按每股港幣4.20元認購36,907,143股本公司新股份，所涉及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55,000,000元。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集團於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本集團已悉數收取有關代價，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858,6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2,746,600,000元增長4.08%。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1,352,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147,300,000元增長17.9%。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370,9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81,300,000元顯著增長31.9%。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大幅增長32.4%至港幣26.17仙。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一四年：港幣3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746,6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858,600,000元，增幅為4.08%。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強勁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達港幣2,36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水務」分部收益總額港幣1,957,700,000元增長20.9%。「水務」分部收益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重慶市、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2,197,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75,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2%。水務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94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3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8.8%。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天津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及江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169,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2,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06.2%。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5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76.5%。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114,0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四年：港幣385,3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93,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0,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於江西省及湖北省之物業項目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141,700,000元所致（二零一四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港幣48,700,000元）。

(iv) 混凝土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混凝土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收益達港幣30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6,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4.5%。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達港幣4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亦是因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貢獻減少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達港幣6,900,000元，即出售深圳銀龍水務有限公司之40%股權之收益。於上

一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達港幣37,000,000元，即出售新余水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30%股權之收益。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獲利，能為本集團提供資源，以發展於中國之供水相關業務。

展望

展望將來，中國政府繼續十分重視可持續發展和環保的社會。這不僅屬生態安全問題，更已成為關乎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國家策略。而水利乃為當中的重中之重。

中央政府一直積極採取措施，力求深化中國水務產業的改革。此等措施當中包括推廣採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模式，吸引社會資本參與推動基礎建設和公用事業的更佳發展，從而打造安全、可持續發展的公共服務。於本年度，國務院近期頒佈了《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清楚訂明應向經驗、專業能力、融資實力以及信用狀況良好的業界參與者授出特許經營權。憑藉過去十年在水務業建立的穩固根基，本集團具備優勢，定能在新世代下掌握更多市場機遇。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這項被視為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防治措施及規劃，縣級及以上城市應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全面實行居民階梯水價制度。以上種種均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水務收益帶來有利影響。

鑑於中國水務產業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將調整其策略，首要為專注於其供水及污水處理此等核心業務，同時減少用於其他非核心業務的資源。本集團亦會致力於提高市場佔有率，從而增加水務業務服務的人口。在國家宏觀政策的鼓勵和支持下，可以預期供水和水務業將迎進一個高速發展的時代。

籌集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AIRRO Cayman Holdings IV Corp及陸海女士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收購Goldtrust Wat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trust Water集團」）之100%股權及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所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109,712,736美元。Goldtrust Water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相關業務，其持有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深圳從事提供公用巴士載客服務。

本集團與陸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陸海女士按每股港幣4.458元發行及配發29,207,457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清償就陸海女士於Goldtrust Water集團之股權應向彼支付之現金代價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按每股港幣4.20元認購36,907,143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籌集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55,000,000元（扣除開支前），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相關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收購Goldtrust Water集團。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960,000元購回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並應債券持有人要求按港幣2.88元之轉換價將本金額港幣129,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港幣11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27,3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830,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69,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7.4%（二零一四年：57.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9倍（二零一四年：1.2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5,192,000	2.67	2.37	13,05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5,19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本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A.4.2及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有關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4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功過、資歷、才幹、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競強先生、劉冬小姐及黃少雲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